

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2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林副主席金玲、李代表明恭、

李代表居安、李代表國平、李代表日有、

廖代表高源、李代表日存、梁代表猷東、

林代表基明、蔡代表日生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吳秋毅代

、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

課課長詹健宗、社會課課長鄧順廷、人事室主任

王耀慶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李培

銘、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

圖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、市場管理員李日傑、殯

宗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蔡主席誌山：現在會議開始。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：

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(預定)

議程時間 日 星期 會次			上午		下午
			8:50	10:00-12:00	2:00-5:00
113 年 5 月 6 日	一	第一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預備會議 二、開會典禮 三、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 四、鄉長施政總報告	
113 年 5 月 7 日	二	第二次會	代表報到	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	討論事項 審議 112 年度總決算案
113 年 5 月 8 日	三	第三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2 年度總決算案
113 年 5 月 9 日	四	第四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2 年度總決算案
113 年 5 月 10 日	五	第五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 112 年度總決算案
113 年 5 月 11 日	六			例 假 日	
113 年 5 月 12 日	日			例 假 日	
113 年 5 月 13 日	一	第六次會	代表報到	施政總質詢及答覆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
113 年 5 月 14 日	二	第七次會	代表報到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
日期 星期 會議次數 議程時間			上午		下午
			8:50	10:00-12:00	2:00-5:00
113 年 5 月 15 日	三	第八次會	代表報到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113 年 5 月 16 日	四	第九次會	代表報到	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	
113 年 5 月 17 日	五	第十次會	代表報到	一、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、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、宣讀會議記錄(5 月 16、17 日) 四、閉會	

李秘書文正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大家好，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

第一頁議程表，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自 5 月 6 日到 5 月 17 日，總共有 12 天的時間，總共有 6 個議案。其中第 5 號議案:客家委員會「112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」評核結果，獎金 50 萬元墊付案，崙背鄉公所於 4 月 26 日函送本會，擬列入第 5 號議案。第 6 號議案:雲林縣政府辦理「112 年度各鄉鎮市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、環境清潔、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」績優單位獎勵金 10 萬元墊付案，崙背鄉公所於 5 月 6 日函送本會，擬列入第 6 號議案。提案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。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?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以上。

大會審查意見：

蔡主席誌山：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?(沒有)，請繼續。

李秘書文正：沒有變更，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，沒有變更，按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。

二、 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：

李秘書文正：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，及第 4、5、6 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，各位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？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，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、第 4、5、6 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。

三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

(一)、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：

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，公所提出 11 個議案，經過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的議決，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隨函檢附議決書 2 份送公所。

(二)、 會務處理情形

1. 本會訂於 113 年 6 月 17、18 及 19 日三日，應姊妹鄉鎮金門縣金沙鎮邀請，參加締結姊妹鄉鎮 20 週年活動，並辦理本年度經建考察暨文康活動，請各位代表踴躍參加。

2.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，請儘速

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，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。

為民服務費部份，亦請各位代表檢據訃聞或喜帖辦理核銷。

3. 各位代表如欲出國考察時，請於出國 10 日前提供行程表及旅行社領隊之聯絡方式，俾利本會辦理出國考察前置程序。所有出國相關單據(如電子機票、機票票根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等)皆須保留，以便回國後辦理核銷。
4. 會本次函送開會資料時，併送去年(112)年的扣繳憑單。研究費依財政部函釋屬「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」，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所得稅，請各位代表於 5 月份報稅期間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請公所人員列席

李秘書文正：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，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，按照議定的議程，以上。